

# 112年第1季本局婦幼警察隊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1件。
-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1件。
-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無。

###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無。

###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無

##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 (一)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0件、交查0件、經查屬實0件)

###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 有關妨害性自主及兒少保護案件，不應主動發布新聞。
2. 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有關資訊(如照片、影像)非具重大理由，不應做為新聞發布素材(不得因去識別化後發布)。
3. 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對於發布之新聞照片(影像)落實審閱。
4. 關於偵查中之卷宗、筆錄或相關影音資料，均需以去識別化處理，並經機關主管核准後得適度公開。

### ※備註：

一、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

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 臺北市警察局長婦幼警察隊新聞參考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圖解說明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月日發布

發稿單位：婦幼警察隊  
撰稿人：警務員 張坤憲  
聯絡人：組長 蘇文紹  
聯絡電話：2759-2016

### 私人招待所「噯驚」躲不了，北市警破獲經紀公司違法媒介坐檯陪酒

臺北市警察局長婦幼警察隊，積極對兒少風險場所及行業進行查緝，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破獲「00 國際娛樂公司」媒介未成年被害人坐檯陪酒，以及泰籍女子藉觀光、學生簽證至私人招待所坐檯陪酒。

臺北市警察局長婦幼警察隊日前掌握情資，「00 國際娛樂公司」透過各類社群媒體張貼「低工時、高報酬」等廣告訊息，引誘被害人從事色情陪酒及性交易，鑒於疫情加諸 KTV、酒店等營業場所眾多強制性防疫規範，以及警方執法強度加大，「00 國際娛樂公司」轉與私人招待所及酒店合作，固定配送公關前往色情陪酒、性交易。偵辦期間專案小組另查知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某私人招待所吸收持觀光、學生簽證女子坐檯陪酒，明顯與來台目的不符，違反相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令。

婦幼隊為防制婦幼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與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山分局、臺北憲兵隊、移民署  
臺北市專勤隊共組專案小組，經連日蒐證完竣後，報請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劍股)檢察官郭盈君指揮偵辦，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深夜出擊，動員約 50 名警力，持搜索票及拘  
票前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經紀公司辦公室及  
南京東路三段私人招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官姓犯嫌等 5  
人到案，現場起獲員工名冊、帳冊、監視器、控台電腦 12  
台、查扣現金新臺幣 126 萬元等贓證物。

保護婦幼免受任何非法性活動乃是普世價值，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保護婦幼絕不退讓，專案小組持續追查其他共  
犯涉入情形及幕後金流，務期除惡務盡，以具體行動有效  
維護臺北市治安。

---

